解读 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我国医疗器械的分类管理制度

- ▶ 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 ▶ 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应当根据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通过结构特征、使用形式、使用状态、是否接触人体等因素综合判定

类别	第一类产品	第二类产品	第三类产品
注册过程	备案管理	注册管理	注册管理
生产过程	备案管理	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
经营过程	不需备案或许可	备案管理	经营许可

二、我国与MD分类相关的技术法规文件

- (一)《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 (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国药监械[2002]302 号)
- 1.《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食药监办械[2012]108号)
- 2.《6830医用X射线设备》(食药监办械[2012]108号)
- 3.《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药监办械[2012]108号)
- 4.《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食药监办械[2012]108号)
- (三)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104号公告)
- (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8号通告)



(五)130余份《医疗器械分类界定补充通知》

- 1. 列明部分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 2. 列明部分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可以作为"属性"判定的依据

(六) 体外诊断试剂相关文件

- 1.《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
- 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总局令第30号)
- 3.《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食药监械管[2013]242号)



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基本情况



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104号)









2017年09月04日 发布

为贯彻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的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修订了《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现予发布,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8月31日

型2017年第104号公告附件. docx



- ▶ 02版分类目录仅提供产品类别和品名举例, 缺乏产品描述和预期用途等界定产品的关键信息, 容易导致分类管理工作中理解不一致, 影响注册审批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 ▶ 随着技术发展,02版整体设计和层级设置显现 一定的不合理性,产品归类存在交叉。
- ▶ 02版已不能完全覆盖近年出现的新产品,虽然 多次以分类界定文件的形式明确有关产品的管 理类别,部分弥补02版目录的不足,但因缺乏 整体性和系统性,仍不能满足需要。



(二)新版框架

01有源手术器械 02无源手术器械 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骨科手术器械 05放射治疗器械 06医用成像器械 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物理治疗器械 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 器械

11医疗器械消毒天菌器械

12有源植入器械 13无源植入器械 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患者承载器械 16眼科器械 17口腔科器械 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 孕器械 19医用康复器械 20中医器械 21医用软件

43个子目录



22个子目录

22临床检验器械



(三) 新版结构

02版

0级目录 (子目录)	类别序号	产品类别	品名举例	管理类别

新修订

0级目录 (子目录	·) 类别序号	产品类别 (一级)	产品类别 (二级)	产品描述	预期用途	品名举例	管理类别



(四)新版内容

组

一级产品类别 二级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预期用途

品名举例

管理类别

判定产品的管理类别时:

应当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结合新《分类 目录》中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和品名举例 进行综合判定,产品描述和预期用途是用 于判定产品的管理类别,不代表相关产品 注册内容的完整表述。

注册申请人:

可使用新《分类目录》的品名举例; 或根据《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总局令第19号)拟定产品名称。

(五) 与旧版目录的对比

新版目录主要以技术领域为主线,更侧重从医疗器械的功能和临床使用的角度划分产品归属。

	02版目录	新版目录
子目录	43个	22个
产品类别	260个	一级类别206个 二级类别1157个
产品描述、预期用途	无	2000余项
品名举例	1008个	6609个

(六) 产品管理类别变化

本次目录修订过程中,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收集,对医疗器械风险变化的评估,经总局医疗器械分类技术委员会专业组审核,降低了上市时间长、产品成熟度高的部分医疗器械产品的管理类别,对于既往不规范审批的产品管理类别进行了统一。



(七) 补充说明(1)

新版目录不包括体外诊断试剂

-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
-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 (总局令第30号)
- √ 《6840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版)》(食药监械管[2013]242号)
- √ 后续发布的分类界定文件中有关体外诊断试剂的分类界定意见

分类编码继续延用6840



(七) 补充说明(2)

新版目录不包括组合包类产品

组合包类产品的类别应当依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总局令第15号)、5号令、30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 ✓ 组成组合包的医疗器械已列入新版目录,组合包产品的管理类别应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予以判定。
- 《分类规则》对组合包产品的规定:由多个医疗器械组成的医疗器械包,其分类应当与包内风险程度最高的医疗器械一致。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管[2014]174号)对组合包类产品的规定:由需配合使用从而实现某一预期用途的一种以上医疗器械组合而成的产品,若组合中所有产品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不得含有任何形式的非医疗器械),且组合后不改变各组成器械的预期用途,可按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四、有关文件的废止

(一) 自2018年8月1日起:

除与体外诊断试剂和第一类医疗器械有关,以及 既往发布的分类界定文件中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 产品分类界定意见外,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国药监械[2002]302号)及既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 类界定文件内容及目录废止。 (二) 2018年8月1日以前:《关于发布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4年第8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管[2014] 174号),以及2014年5月30日以后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界定文件中有关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分类界定意见,以上文件继续有效。

2018年8月1日以后:上述文件规定的产品管理 类别与新《分类目录》不一致的,以新《分类目录》 的产品管理类别为准。



五、企业涉及的事项变化及办事指南

- (一) 关于首次注册申请项目
- (二) 关于延续注册申请项目
- (三) 关于注册变更申请项目
- (四) 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五) 关于医疗器械分类界定申请
- (六) 关于生产许可有关政策
- (七) 关于经营许可有关政策



(一) 关于首次注册申请项目

1. 2018年8月1日 前已受理、审 评、审批 准予注册 (首次注册项目) 按照原《分类目录》 (2002版)核发医疗 器械注册证

2. 2018年8月1日 后受理、审评 、审批

首次注册

按照新《分类目录》 提出注册申请



3. 前已受理 2018年8月1日 前已受理 2018年8月1日 尚未审批完成 未作出审批决定的首次注册申请项目

继续按照 受理的管 理类别技 术审评

准予注册

注册证编号的编排方式 X1械注X2XXXX3X4XX5XXXX6

> X4管理类别 XX5分类编码

按新《分类目录》 **不涉及**管理类别调整

按新《分类目录》 核发注册证(仅涉及注册证产 品分类编码变化)

在注册证备注栏中注明 原《分类目录》产品分 类编码 按新《分类目录》
涉及管理类别调整

继续按旧《分类目录》 核发注册证

在注册证备注栏中注明 新《分类目录》产品管 理类别和分类编码



(二) 关于延续注册申请项目

1. 2018年8月1日 前已受理、审 评、审批

准予延续注册

按照原《分类目录》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2. 2018年8月1日 前已受理 === 未作出审批决定的延续注册申请项目

继续按照 受理类别 审评、审 批

准予注册

按新《分类目录》 不涉及管理类别调整

按新《分类目录》 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在注册证备注栏中注明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涵盖了分类编码) 按新《分类目录》
涉及管理类别调整

继续按原《分类目录》 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在注册证备注栏中注明 新《分类目录》产品管 理类别和分类编码



3. <u>2018年8月1日</u> 后受理 依据: 1. 总局4号令 2. 新《分类目录》

管理类别不变的

准予延续 注册的 按照新《分类目录》核发医

(并在注册证备注栏中注明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1)涉及产品管理类别由高类别调整为低类别的

总局4号令

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 按照改变后的类别向相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 请延续注册或者办理备案

准予延续注册

备案资料符合要求

接**新《分类目录》** 核发注册证

制作备案凭证

并在注册证备注栏或备案凭证变更情 况中注明原<u>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u>

2)涉及产品管理类别低类别调整为高类别的

注册人应当按照改变后的类别向相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 在原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提出注册申请的,如在开展产品类别转换 工作期间注册证到期,注册人可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原医疗器械注册证延 期申请,予以延期的,原则上原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不得超过2019年8 月31日。



(三) 关于注册变更申请项目

对于注册变更申请项目:

-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的注册证编号同原医疗器械注册证。
- □如原注册证为按照原《分类目录》核发的,则2018年8月1日后核发的注册变更文件备注栏中同时注明新《分类目录》的产品管理类别和分类编码。



(四) 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 前已完成备案 原凭证继续有效

按照新《分类目录》 涉及产品类别由低类 别调整为高类别的

备案人依据:

- 1. 总局4号令
- 2. 新《分类目录》

按照改变后的类别向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申请注册

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 成注册(2019年9月1 日备案凭证失效)



2. 2018年8月1日 后申请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编号的编排方式 X1械备XXXX2XXXX3号 没有分类编码信息

✓新《分类目录》

- ✓《关于发布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通告》(总局通告2014年第8号)、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管〔2014〕174号) ✓2014年5月30日后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界定文件中有关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意见

按照以上文件实施备案

(五) 关于生产许可有关政策

. 自2018年8月1日起:

持按照新《分类目录》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的:

- 一食药监部门应当依据医疗器械注册证按照新《分类目录》填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一生产范围应填写到一级产品类别。
- 2. 自2018年8月1日起:

持按照新《分类目录》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变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增加生产产品的:

- 一食药监部门应当依据医疗器械注册证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分成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和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并明确标识,分别注明产品生产范围和产品信息。
- —按新《分类目录》填写的生产范围应填写到一级产品类别。
- —新旧版本分类编码产品生产范围不得混编。待全部产品均为新版产品分类编码的注册证后,不再分区。 25



(六) 关于经营许可有关政策

自2018年8月1日起:

新发放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分成原《分类目录》 分类编码区和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并明确标识。经营范围填写到于目录类别,新旧版本分类编码经营范围不得混编,待全部产品均为新版产品分类编码的注册证后,不再分区。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O级目录 (子目录): 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一级产品类别:06 妊娠控制器械二级产品类别:03 屏障式避孕器械



电子血压计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 .

O级目录 (子目录): 07 医用诊察和 监护器械

一级产品类别: 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二级产品类别:03无创血压测量设备

Thank You !